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868 號

聲 請 人 邱展雄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屏東地方法院（下稱屏東地院）106 年度審訴字第 29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106 年度訴字第 382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、107 年度聲字第 313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109 年度聲字第 97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法定刑刑度過重，違反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，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，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

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，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

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

(二) 經查：1. 聲請人所指稱系爭判決一之案號，已經屏東地院改分案號後作成系爭判決二，是尚無系爭判決一之裁判，聲請人自無從據系爭判決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2. 聲請人持以聲請之系爭判決二係於 106 年 11 月 1 日送達、系爭裁定一係於 107 年 4 月 26 日前送達、系爭裁定二係於 109 年 4 月 9 日前送達，均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是此部分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。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3. 聲請人對系爭判決二、系爭裁定一及二原得依法提起上訴及抗告而均未提起，故系爭判決二、系爭裁定一及二皆非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從而聲請人亦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三、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

(一) 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。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

(二) 經查：本件既無聲請人所指稱系爭判決一之裁判，且系爭判決二、系爭裁定一及二皆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已如前述；又依系爭判決二、系爭裁定一及二之裁判內容，亦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。是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不得持系爭判決一、二、系爭裁定一及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均有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